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。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。我们一致同意以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张红

陈国尧

唐国庆

2020 年 7 月 24 日